（上接B1193版）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0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8日14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爱玲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15、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15、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0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21403号），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1,207,098.0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5,208,545.8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1,953,352,739.84元。
因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不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23年度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及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根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股利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7、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8、当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小于0.10元时，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3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不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23年度公司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23年度可分配利润为0元。公司董事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制订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1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88,191.25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30,853.64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57,337.61万元。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60,00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16,00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4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表格。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6,000.00	5,172.73	11,248.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44,000.00	8,422.76	40,600.01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73.04	20,000.00	1.29%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5.72	50.00	0.00%
	湖北力康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22.39	16,000.00	1.57%
	云南贵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87	350.00	0.01%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21.36	12,000.00	1.22%
	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6.38	350.00	0.04%
	寻甸常青树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8.89	13,500.00	0.19%
	小计		30,853.64	62,250.00	4.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96.46	8,000	0.46%
	山东新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86.67	23,000.00	1.25%
	湖北力康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94.28	8,000.00	0.44%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6,805.73	50,000.00	4.31%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2.97	2,000.00	0.23%
	寻甸常青树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49	2,000.00	0.02%
	小计		57,337.61	93,000.00	6.71%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受市场环境影响，相关采购和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农业”）
2、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注册资本：49,997.06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楼上）
主营业务：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的销售；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有关农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丰农业总资产为336,075.14万元，净资产302,854.32万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2,655.80万元，净利润-32,511.41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丰农业为公司原董事在金丰农业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规定，2023年度认定金丰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金丰农业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经查询，金丰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1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整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及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72,674.89万元，计入2023年度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科目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94.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382.56
	小计	44,876.74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8,938.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635.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9.2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37.63
	小计	27,798.15
合 计		72,674.89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1、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2、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外，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4,876.74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494.18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42,382.56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公司本期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938.93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547.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540.98	-456.91	-	3,120.19	-	7,963.87
半成品	1,996.89	3,753.88	-	1,332.27	-	4,418.50
库存商品	5,669.31	5,641.96	10.56	1,095.19	-	10,226.64
合计	19,207.18	8,938.93	10.56	5,547.65	-	22,609.02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期末，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期末，按照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859.22万元，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6,635.9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29.25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56.37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337.63万元，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长期股权投资		16,635.97				16,635.97
固定资产	33,627.68	1,629.25		346.21		34,910.72
在建工程	136.44	256.37				39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63				337.63
合计	33,764.11	18,859.22		346.21		52,277.13

二、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止2023年末无法收回、催收无果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1,958.34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106,843.53万元，合计金额108,801.87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8,801.87万元，故本次核销坏账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将使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减少62,325.02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62,325.02万元。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系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该资产的最终收回情况及形成损失的实际情况和原因，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